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于 1984 年，是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，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同时，该事务所业务领域涵盖审计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税务咨询、工程咨询等，能够针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胜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对我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能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勤奋敬业，求真务实，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，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合理；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并提议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由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并出具报告，对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

并出具报告，以上审计、鉴证事项费用合计为 1,500,000 元；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对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，鉴证费用为 200,000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